

三星财险营业中断保险附加产量条款（2021 版）
（三星财险）（备-企财险）【2021】（附）066 号
（注册号：C0000453062202109230340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本保险合同处理赔偿申请时，应当根据营业收入和产量两个数值中更公平合理的一个进行调整确认。本保险合同中使用的“营业收入”应理解为“营业收入或产量”。

第三条 产量是指：销售额和/或被保场址部门间产品转移价值。